

企

威招审（JL201913022）号

威海经区新港小学建设工程

## 项目管理（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处

受托人：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0月25日



#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处

受托人（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威政发【2014】17号文件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经区新港小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威海经区新港小学建设工程

2、地 点：位于威海经区沟北社区。

3、规 模：校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为1.8万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8万平方米，总建筑  
面积约为2.2万平方米，其中包含教学图书楼、实验楼、行政办公室楼、风雨操场餐厅报告厅、连廊、  
门卫、地下车库及设备间；计划容纳20个班。

4、投资估算：12000万元

5、项目管理（监理）服务期限：427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项目管理（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在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期的全过程中，按照招标人赋予的授权范围，负责全  
面组织工程的实施并按主管部门批准的工期及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  
廉政目标等），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控制，并依法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 三、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目标：427日历天。

2、投资目标：最终项目决算总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概算内。

3、质量目标：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4、安全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受托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5、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 四、合同价款：

项目管理（监理）费：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398000.00元），由招标人支付。其中项目管理费：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监理费：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元）。  
最终费用核定：（1）项目管理费不变；（2）监理费据实调整（最终监理费=中标监理费\*项目施工中标价/10000万元）。

#### 五、合同期限：

完成项目管理（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为止。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监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支付。

####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处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威海经区世纪大厦

邮政编码: 264200

联系电话: 0631-5990062

受托人(盖章):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威海经区海滨南路26-1号六层

邮政编码: 264200

联系电话: 0631-522351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项目管理（监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监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受托人，实施项目管理（监理）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监理）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监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监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管理（监理）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管理（监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监督人：项目管理（监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项目管理（监理）业务的组织。项目负责人：指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项目管理（监理）的工程项目。

1.8 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1）委托人委托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由于非受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受到阻碍或延误，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增加的工作量。

1.10 额外服务：指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以外或非受托人自身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监理）业务的工作。

1.11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项目管理（监理）报酬总额。

1.12 图纸：指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3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6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1.2 本合同协议书；

2.1.3 中标通知书；

2.1.4 投标书及其附件；

2.1.5 本合同专用条款；

2.1.6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委托人、受托人一般权利和义务、责任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所需要的前期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提供的时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项目管理（监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4.4 向受托人支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

4.5 受托人在履行项目管理（监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奖励的标准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项目管理（监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有关要求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监理）机构及人员，并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项目管理（监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选派的专业人员在合同约定业务范围内，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地原则执业，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5.3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监理）工作；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委托范围之内的相关第三方咨询业务；

- 5.5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5.6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6.2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意见；
- 6.3 要求受托人提交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工作报告；
- 6.4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从业人员；
- 6.5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重大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6.7 当委托人发现项目管理（监理）机构人员不按项目管理（监理）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从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6.8 受托人调换项目管理（监理）机构人员须事先征求委托人同意；
- 6.9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管理（监理）报酬；
- 7.2 对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7.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7.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7.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项目管理（监理）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7.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7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7.8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7.9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7.10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11 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7.12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8、受托人责任

8.1 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工期拖延，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最终项目决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4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管理（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8.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6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8.7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8.8 项目管理（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3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活动：

- 8.8.1 违反项目管理（监理）合同的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8.8.2 未能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报告、纠正的；
- 8.8.3 与项目使用单位串通，或者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项目效益的，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8.8.4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较为严重的；
- 8.8.5 转让项目管理（监理）业务的；
- 8.8.6 其他由责任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

## 9、委托人责任

9.1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项目管理（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受托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受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9.3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9.4 委托人的其他责任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三、委托项目管理报酬与收取

### 10、委托项目管理报酬

10.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监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10.2 在项目管理（监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

约定。

#### 11、委托项目管理报酬的收取

- 11.1 由委托人支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1.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约定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1.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预付费用的利息；
- 11.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利息；
- 11.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2、违约

- 12.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合同通用条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项目管理（监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项目管理（监理）工作无法进行；
  - (2)本合同通用条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
  -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2.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合同通用条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项目管理（监理）工作的各项服务；
  - (2)本合同通用条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

何技术资料和情况；

(3)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2.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3、索赔

13.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3.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3.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4、争议

14.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5、合同变更或解除

15.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项目管理（监理）业务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5.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5.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5.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6、合同生效

16.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7、合同终止

17.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全部项目管理（监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项目管理（监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7.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7.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8、合同的份数

18.1 本合同正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9、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3. 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二、委托人、受托人一般权利和义务、责任

#### 4、委托人的义务

4. 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应具备的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项目管理（监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协助配合办理相关报建及验收备案手续。

(6) 酬金的支付时间与比例：执行10. 3条。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

4. 6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协调的工作及酬金：自设计阶段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止的外部协调工作全部由受托人承担，酬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7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办公用房及设施: \_\_\_\_/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春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邹明波。其他人员分别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刘培杰; 技术负责人: 刘成丽;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姜强、许立鑫; 监理员: 韩丽丽、丛翔。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工作的内容: 协助委托人办理前期建设手续; 对合同签订、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本工程进行全方位的控制与管理, 配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 审批工程款的支付, 处理工程索赔等; 组织工程的实施、验收, 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的有关手续, 并按约定时间移交委托人, 按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控制工程总投资, 不得突破,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报委托人转有关部门审批, 办理移交手续。

(2) 承担项目管理(监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9)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3)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

## 三、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与收取

## 10、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

10.1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按照进度拨付工程费用, 所管理的项目竣工后, 付至合同额的70%, 所管理的项目结算定案后付清。

10.2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_\_\_\_/

10.3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支付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按照进度拨付工程费用，所管理的项目竣工后，付至合同额的70%，所管理的项目结算定案后付清。

#### 11、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收取

11.1 预付委托项目管理（监理）费用额度（比例）：/

11.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11.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2、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项目管理（监理）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技术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14、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

### 18、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补充条款：

##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 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